

透過女兒陪伴 共同踏上修復之路的夫妻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謝澤銘修復促進者

阿秀和阿雄是夫妻，結婚15年，育有2女，阿秀是泰國來臺定居第二代，阿雄是泰國來臺之外籍勞工。阿秀國語能力佳，在臺灣出生長大就讀高職畢業；阿雄聽不太懂國語亦不擅長表達，大部分都要靠阿秀轉話說明。阿秀案發之前被人力仲介公司辭退而失業無收入，獨自撫養女兒們有生活經濟困厄，且患有嚴重身心健康問題，曾經受暴、自殺，屬高風險家庭。長期以來阿雄很少提供生活費用，阿秀只好靠自己工作收入維持家計生活，但阿雄持續懷疑阿秀有外遇，曾經還強拉阿秀到阿雄工作的工地當眾發誓。

阿秀幾次曾發現阿雄身上有特別的女性香水味，阿雄反指責是阿秀的鼻子有問題。阿秀之前即有申請家暴保護令，且保護令有要求阿雄要搬離住所，但阿秀因考量先生無處可去，同意兩人仍然同住現居處。阿雄回泰國前有提過要離婚，女兒一人各分一半，案發後大女兒也提議為了阿秀好，雙方可以考慮離婚，但阿秀為了丈夫及孩子仍不輕易主動提離婚。阿秀是虔誠天主教徒，阿雄崇拜民間信仰，兩人價值觀大不相同又不容易溝通，阿秀的擔憂加上阿雄的質疑，導致雙方衝突，溝通更加困難。此次阿雄喝酒後發酒瘋，打電話口出惡言說要殺死阿秀。先前阿雄不曾如此兇惡，阿秀為此嚇壞了，也擔心小孩在家受到傷害，下班未到家之前即向派出所報案，且堅持對阿雄提出恐嚇告訴。

阿雄拒絕承認自己犯錯，持續懷疑阿秀不忠甚至要加害於他，因此阿秀經常被阿雄責難與威脅。此次是阿秀主動去派出所備案(第二次家暴)，原本只是單純想給阿雄警惕，完全不知道告了阿雄恐嚇，案件會無法撤回。為了家庭完整希望和解，只好無奈與忍耐阿

雄的誤解與無理取鬧，更不希望阿雄因此留下犯罪紀錄。阿雄認為自己沒有真正要傷害阿秀，只因為心情不好喝酒而衝動，認為明明只是一件小事，不清楚為何阿秀要去警局提告，而且沒人了解之前家裡發生了什麼事情，應該去查證家裡電話通聯記錄，認為自己所做一切只有神明知道。

透過修復促進者與雙方進行聯繫，兩人皆有意願修復。大女兒小玉因目睹此事件，並在警局協助做筆錄，主動要求參加對話會議，並希望能單獨和促進者說明事件始末，以及平時父母雙方在家庭互動情況。

案發後阿雄已減少和阿秀發生衝突與糾紛，女兒們皆有目共睹也給予肯定，阿雄口頭保證不會再發生情緒爆炸失控的情形，現在自己會離開現場去喝咖啡冷靜，希望以前發生的事就讓它過去不要再去想，也不要再提起。女兒們表示從小就看到爸媽兩人口語爭執及肢體衝突不斷，阿秀一直鬧自殺且長期逃避面對問題，對工作又很挑剔，爸媽兩人都懷疑對方有外遇，雙方都有錯。希望爸媽好好為自己日後生活考量安排，並表明女兒們長大以後自己會獨立也能照顧自己，甚至會離開家庭，最後只會剩下兩老。

最後，阿秀表示願意包容原諒阿雄，阿雄不可再有家暴行為。半年後，修復促進者追蹤發現雙方已開始履行協議事項。

本案歷經5次電話聯繫及2次會談後，終於進入對話會議，2位女兒亦到場參與當支持者，大女兒小玉是協助對話的推手。她半工半讀大學畢業，有社會歷練，覺得媽媽太過強勢，爸爸又沒有擔當，兩人沒有擔起照顧家庭的責任。在對談中明確表示，如果父母

在這場婚姻中過得如此痛苦，乾脆就離婚不要再互相傷害。阿雄先道歉了，並以神的旨意發誓無意傷害阿秀，而是喝酒之下的衝動語言，阿秀為此稍有寬心。雙方達成協議，達成協議之內容著重在對於以往已發生過的事情，雙方皆不得再和對方翻舊帳，且載明任一方若懷疑對方有外遇或糾紛時，須請雙方可接受之客觀第三者參與協助處理，並邀請相關關係人，共同當面對質澄清解決。

撰稿人小語

筆者身為修復促進者，看見弱勢的雙方當事人，長久以來脆弱的夫妻關係，在此刻，透過修復式司法機制，得到關係疏通的機會，是令人感動的。這其中，阿秀女兒的直率話語，是推動雙方直接面對問題的最大助力之一，而促進者與陪伴者們的穿針引線發揮關懷力量，催化兩人卸下防衛態度，抒發相處溝通的困難，並加以溝通討論，則是最有意義的事。

半年後小玉詢問修復促進者有關妹妹在校學習適應的問題，修復促進者協助她利用校內外的資源網絡來幫助妹妹¹。當她遇到問題時會想找促進者諮詢，這應該是修復關係帶給對方的信任感，也是從事修復工作的最大回饋。

¹依據法務部推動「修復式司法方案」實施計畫第6點有關「後續追蹤及轉向措施」之規定，結案後，修復促進者應進行後續追蹤，以了解被害人對話後之需求及加害人履行協議之情形。地檢署於修復促進者回覆追蹤情形後，如認必要，且被害人尚心理諮商、醫療、生活重建或法律問題等需求，應徵得其同意後轉介至適當機構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